

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手册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手册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我国教育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一系列教育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由此，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走上了全面依法治教的轨道。

为了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指示，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治省”的决定，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教师、学生以及关心教育的社会各界急切期望有一本全面、准确、适用的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手册早日问世。为此，贵州省教委政策法规处聚集各方力量，精心筹划，数度磋商，广泛收集，认真审定汇编了《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手册》。该《手册》汇总了建国后主要是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教育法律、主要教育法规、教育规章和教育政策文献。《手册》的内容既体现了教育事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又反映了教育法制建设的丰硕成果；既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发展变化的历史缩影，又是贵州如何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足迹写真。

教育行政部门的同志要认真学习、使用《手册》，牢固树立依法治教观念，扎实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服务，为教育事业服务；学校管理者和广大教师要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生要珍惜受教育的机会，塑造完整的自我，成为富民兴黔、振兴贵州的新生力量。

世纪之交，教育法制建设既面临新的历史机遇，也面临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实挑战。愿《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手册》伴随着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进程，成为各位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金正宇同志系贵州省高校工委书记、贵州省教育委员会主任）

目 录

序 言 教育法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49) |

行政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55) |
|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 (63) |
| 高等学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 (70) |
|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 (76)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 (82) |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90) |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 (96)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103) |
|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 (110)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117) |

| | |
|------------------------------|-------|
|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 (127) |
|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 (131) |
| 残疾人教育条例 | (133) |
| 教师资格条例 | (141) |
|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 (147) |
| 贵州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发地方性教育法规 | |
|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159)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168) |
| 贵州省教师条例 | (177) |
| 教育部(原国家教委)颁发部门教育规章 | |
|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 (187)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91) |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203) |
|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 (208) |
|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 (215) |
|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 (223) |
|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 (227) |
| 小学管理规程 | (234) |
| 幼儿园工作规程 | (244) |
|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256) |
| 家长教育行为规范(试行) | (265) |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 (266) |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277) |
|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 (286) |
|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 (290) |
| 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 | (298)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地方性教育规章 | |
| 贵州省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暂行规定 | (303) |

| | |
|------------------------------------|-------|
| 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 | (310) |
| 与教育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3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3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366) |
| 行政复议条例(修订) | (3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86) |
| 重要教育政策文献 | |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401) |
|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 (414) |
|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 (436) |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决定 | (456) |
| 附 录 | |
| 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 (478)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480)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 (487) |
|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 (493) |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507) |
|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514) |
|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516) |
| 小学生守则 | (518) |
|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稿) | (519) |

| | |
|-----------------------------|-------|
| 中学生守则 | (522) |
|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 (523) |
|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 (530) |
|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537) |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 (5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教育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学校，适用本法。第五条 国家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德智体美劳诸育并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第四条 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条 国家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

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思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的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为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

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

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